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29)

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兹提述日期均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或定义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于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

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详情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书。	795,822,801 (99.99%)	46,081 (0.01%)	795,868,882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2.	(A) 重选潘洋先生为执行董事。	794,823,907 (99.87%)	1,044,642 (0.13%)	795,868,549
	(B) 重选梁伟强先生(其已任职超过九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794,771,621 (99.86%)	1,096,930 (0.14%)	795,868,551
	(C) 重选冯兆滔先生为执行董事。	794,771,621 (99.86%)	1,096,930 (0.14%)	795,868,551
	(D)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薪金。	795,559,382 (99.96%)	309,500 (0.04%)	795,868,882
3.	重新委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金。	795,822,801 (99.99%)	46,081 (0.01%)	795,868,882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768,339,439 (96.54%)	27,529,443 (3.46%)	795,868,882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795,509,382 (99.95%)	359,500 (0.05%)	795,868,882
	(C) 藉增加本公司根据上文决议案第4B项授出之授权而购回之股份总额而扩大根据上文决议案第4A项授出之授权。	768,648,439 (96.58%)	27,220,443 (3.42%)	795,868,882

普通决议案		票数(占投票总数之概约百分比)		投票总数
		赞成	反对	
5.	(A) 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泛海酒店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之泛海酒店股份。	768,339,439 (96.54%)	27,529,443 (3.46%)	795,868,882
	(B) 加入泛海酒店根据第5A项决议案之一般授权购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数目。	768,648,439 (96.58%)	27,220,443 (3.42%)	795,868,882
6.	批准并采纳本公司新购股权计划。	768,230,801 (96.53%)	27,638,081 (3.47%)	795,868,882

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包括 1,319,782,288 股股份，此乃为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该等获提呈决议案之股份总数。概无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放弃投票赞成任何该等获提呈决议案。股东毋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获提呈决议案放弃投票。概无股东已于通函内表明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获提呈决议案投反对票或放弃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股东周年大会之监票人。

所有董事均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而潘政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而未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